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在未來發生或變得重大，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化工、金屬冶煉及建築行業表現的變動可能影響中國無煙煤需求，進而影響其價格，從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無煙煤產品，而我們主要將無煙煤產品銷售予貿易公司，再由該等公司轉售予終端用戶。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依賴客戶對無煙煤的需求及終端用戶的業務增長，尤其是化工、金屬冶煉及建築行業的客戶及終端用戶。該等行業嚴重低迷及終端用戶需求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極大依賴中國經濟增長，而中國經濟增長則會帶動對化工及鋼鐵產品及建築活動的需求。倘中國經濟增長減速或倘中國經濟出現衰退，則對煤炭產品的需求及其售價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中國未必能夠維持該高增速。例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由二零一一年的9.5%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3%，並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預期將繼續回落。此外，全球經濟可能於未來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推出措施抑制中國鋼鐵產能過剩。鋼坯平均市場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3,118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2,190元，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1,829元。隨著鋼鐵業產量下降，對煤炭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產品售價，進而使我們的盈利減少。化工及建築行業出現任何類似下滑均可能對無煙煤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我們對無煙煤銷售的依賴使我們易因政府政策及技術發展而受到無煙煤價格波動及需求變化的影響。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無煙煤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依賴我們對煤炭產品收取的價格。我們在對煤炭產品定價時主要參考中國國內無煙煤市

風 險 因 素

場價格，特別是貴州及其鄰近省份，而由於多種供需因素，該等價格具有高度週期性，且過往曾經歷大幅波動。自二零一二年起，由於中國市場對煤炭的需求整體疲弱，這間接影響了貴州省的煤炭價格，貴州省無煙煤價格一直呈下降趨勢。貴州省無煙煤價格波動預期將持續。迄今為止，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來管理我們的商品價格風險。根據汾渭報告，貴州省無煙煤價格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無煙煤地區供需；
- 煤炭儲量及煤炭產品的質量；
- 市場通脹；
- 政府對煤炭供應及價格的政策影響；
- 生產成本；及
- 無煙煤替代品的開發。

此外，技術發展可能降低對無煙煤的長期需求。尤其是，若干化工製造商已開始試驗替代合成工藝，可能使用低成本煙煤或天然氣替代無煙煤來生產氨氣及甲醇，而若干鋼鐵企業則同時試驗在鋼鐵生產過程中使用煙煤替代無煙煤。儘管該等工藝尚未被證實具有商業可行性，倘未來開發出具有成本效益及可靠的無煙煤替代品，則對無煙煤的長期需求及其價格可能受到影響。

中國及貴州省無煙煤市場價格大幅或長期下跌可能使我們的收益大幅減少，從而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有關無煙煤平均售價上升或下降對財務業績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成分描述－收益－敏感度分析」。

我們依賴少數幾家貿易公司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倘彼等的採購量大幅減少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或我們未能與現有主要客戶維持關係或開發新客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銷售模式的一部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煤炭產品。貿易公司客戶則向化工、金屬冶煉及建築行業的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三

風 險 因 素

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總收益的59.9%、72.8%及76.2%來自向六大客戶銷售。日後，我們或會繼續依賴該等少數幾家貿易公司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平均協議期限一般不超過90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可接受條款與主要客戶重續現有銷售協議或訂立新協議，且甚至可能根本無法重續或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要客戶將不會嚴重延遲付款。倘我們其中一名或多名大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的煤炭採購量，或倘我們未能繼續按與現有協議條款同樣有利的條款向彼等出售煤炭產品，或倘我們的大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流動性將會大幅下滑。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三名貿易公司客戶因不再於煤炭貿易行業經營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貿易公司客戶將不會因相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找到替代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倘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轉差，或倘彼等因其他原因而無法或不願與我們開展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造成我們收益的波動或下跌，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一家或多家客戶削減、延遲或取消訂單；
- 向我們的客戶購買煤炭產品的終端用戶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客戶大量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客戶的業務模式、政策、制度或計劃出現重大變動而削弱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能力；
- 由於煤炭貿易行業的任何合併政策或市況變動，貿易公司客戶數量大幅減少；
- 未能重續銷售協議並維持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及
- 未能以有利條款與新的客戶建立關係。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需要大量現金用以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及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我們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尤其是，我們將需要大量現金用以營運及發展煤礦（尤其是仍正在開發的梯子岩煤礦）及收購其他煤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為收購梯子岩煤礦而產生。我們預期將產生總計人民幣636.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將分別主要用於(i)梯子岩煤礦的開發及(ii)向南能清潔能源出資以建造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的煤層氣發電廠。我們產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資金用以撥付增長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能否取得額外資金乃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香港及其他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市場之狀況；
- 投資者對於煤炭開採公司證券的看法及需求；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處於商業生產的三座煤礦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一名董事的貸款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對大部分免息股東及董事貸款進行再融資，此舉大大增加了我們的融資成本且削弱了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9.9百萬元、人民幣5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7.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所致。於最後

風 險 因 素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所有四個煤礦的採礦權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陽分行以取得銀行向我們授出的一般銀行信貸。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大量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i)限制我們償還未償還債務的能力；(ii)令我們更容易因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化而受到影響；(iii)限制我們進行規劃或對業務及行業變化作出應對的靈活性；及(iv)限制我們日後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及／或令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

此外，如我們無法遵守貸款協議下就未來債務責任對我們施加的限制及契約，可能會出現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如我們違約，銀行可終止對我們作出的承諾、加快付款及宣佈全部借用金額到期應付、執行抵押或終止貸款協議。如發生上述任何一項事件，無法保證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將足以在我們的所有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替代融資。此外，如債權人執行任何以採礦權作出的抵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槓桿水平較高，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槓桿水平處於高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53.1%、218.6%及178.5%。我們嚴重依賴借款來滿足資本需求，且預期日後將持續如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清償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723.2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未清償總額為人民幣687.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可提取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我們的槓桿水平或會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加大利率波動風險及限制我們發展業務機遇或進行戰略收購的能力，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煤炭產能，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能否取得成功乃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充開發中的梯子岩煤礦的煤炭產能以及我們日後可能收購的任何煤礦的產能。我們需要增加煤炭產能以滿足顧客的需求以及從規模經濟獲益並減少平均成本。特別是，梯子岩煤礦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我們能否在該煤礦及

風 險 因 素

日後將予收購的其他煤礦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商業生產乃涉及多項風險及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

- 由於天氣、機械故障、礦山意外、不可預見的地質異常、政府法規或政策變動以及其他原因導致的建設延誤及成本超支；
- 未能取得所需政府批文或取得相關批文時出現延誤；及
- 我們提供資金滿足資本開支需求的能力。

為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亦需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流程及控制將予收購的煤礦與現時營運煤礦，以及擴大、培訓並管理我們的員工基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行及規劃中的營運、人員、系統以及內部流程與控制措施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煤炭產能，或如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並整合我們經已擴充的煤炭產能，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壯大我們的業務、達到計劃規模經濟或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或令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藉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收購三座煤礦，即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商業生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貴州優能完成梯子岩煤礦的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梯子岩煤礦仍在開發中，尚未開展任何商業生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5百萬元的純利，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5%。

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未必有充分的基準用以評估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此外，我們未來盈利能力的增長率未必能維持於與過往發展相同的水平。由於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會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日後進行的收購未必會成功且我們將所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進行整合時可能面臨困難

作為貴州省煤炭開採行業的合資格整合者，我們將收購視為我們未來重大策略之一。然而，收購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的持續性財務負債及不可預見或隱性的責任；(ii)未能達致擬定目標、利益或溢利提升機會；及(iii)分散資源及管理層

風 險 因 素

精力。此外，我們對熱值高、含硫量低及含灰分低的技術規格要求嚴格，我們未必能識別出具備達到此技術規則的煤礦資源及儲備的收購目標。

即使我們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機會，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予接納的條款及時完成收購，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收購。未能物色到合適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整合所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時或會遇到困難，尤其是當我們將現有勞動力及管理層與我們可能收購的煤礦進行整合時。有關困難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業務，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或增加我們的開支，這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與南方電網組建合營企業利用煤層氣發電方面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與南方電網共同組建各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南能清潔能源。南能清潔能源在我們的威奢煤礦附近興建了威奢煤層氣發電廠，並負責發電廠運營。我們計劃讓南能清潔能源在我們的其他煤礦礦區附近建立其他煤層氣發電廠。此外，南能清潔能源或會考慮在我們並不擁有或運營的煤礦建設煤層氣發電廠的機會。請參閱「業務－煤層氣發電」一節。

由於南能清潔能源為我們的合營企業而非附屬公司，南能清潔能源成功與否並非完全受我們控制，但南能清潔能源產生的虧損將由我們承擔，而這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應分擔的南能清潔能源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198,000元。我們日後可能須繼續分擔南能清潔能源產生的虧損。因此，南能清潔能源的業務及發展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

- 南能清潔能源由南方電網運營，我們並無控制南能清潔能源的營運。南方電網就南能清潔能源營運作出的任何決策如不符合南能清潔能源的最佳利益，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與南方電網在銷售威奢煤礦及我們其他煤礦出產煤層氣方面的合作具有或預期具有排他性，但這種排他性對南方電網不具或預期不具約束力。因此，倘我們與南方電網的合作不獲成功，我們不能轉而選擇與其他電網合作，而南方電網可自由選擇與其他出產煤塵氣的煤礦合作發電；

風 險 因 素

- 有關南能清潔能源的爭議未必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或及時得到解決，而這可能會對南能清潔能源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向南能清潔能源注資支持項目發展，我們於南能清潔能源的股權可能遭攤薄；
- 我們過去一直供應我們威奢煤礦生產的煤層氣，並擬向南能清潔能源供應我們其他煤礦生產的煤層氣用於發電，但受地質條件或地質災害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煤礦能夠充足且穩定地供應煤層氣；及
- 電力供求具有週期性，國內電力市場需求可能大幅下滑或供過於求。

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努力及投資未必會產生商業應用。

我們致力於多種研發舉措以促進業務進一步增長。該等舉措及努力包括研發從煤礦收集煤層氣的技術、新的採礦技術及利用煤層氣進行發電。此外，為探索自身優質無煙煤儲備的附加值利用機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礦業大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策略合作協議，基於我們的煤炭儲量研發活性炭。然而，我們僅取得中國礦業大學有關威奢煤礦的無煙煤儲量作為活性炭產品的高附加值利用的初步實驗結果，有關結果於近期方由我們威奢煤礦出產煤炭生產的活性炭樣品所展現，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最終會商業化生產及營銷活性炭產品；此外，即使我們能商業化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可能進軍活性炭業務亦或會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在執行活性炭業務計劃方面未必具備充足經驗和專業技術，且未必能確定開展相關業務所涉及的全部風險；
- 我們發展活性炭業務的能力將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活性炭產品需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相關需求將會快速增長；及
- 我們未必能聘請或挽留合資格人士支持我們的擴展及發展新業務。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內的煤炭儲量及煤炭質量數據乃為估計值且可能不準確，我們的實際儲量、煤炭質量及生產可能與該等估計大不相同。

我們的煤炭生產及資本開支計劃所依據的煤炭儲量及煤炭質量數據乃基於由獨立採礦顧問SRK審閱的地質勘探結果作出的估計。估計煤炭儲量及煤炭質量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且該等儲量及煤炭質量估計可能不準確且或會與我們的實際儲量、生產率、煤炭質量及煤炭特徵大不相同。該等煤炭儲量及煤炭質量數據乃基於多項有關地質及可應用技術等條件的假設而得出，且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可變因素，而該等假設可能最終並不正確或須根據實際結果作出修改。例如，在採煤過程中發現的意外地質異常(如斷層)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假設回採率以及所採煤炭的質量。此外，由於我們對較深煤層的開採技術有限，故我們未必能實現假設的回採率。我們煤礦的現有工程及技術設計未必支持假設的回採率，尤其是在生產晚期須從煤礦更深處挖掘回採煤炭之時。此外，煤炭質量數據乃由我們的勘探／鑽探承包商通過在各礦山鑽取岩芯取得並並於勘探報告中呈報的樣品中獲得，且已由SRK審核及證實。於營運初始年度所開採煤炭的質量對通過勘探獲取的煤炭質量數據構成支撐。然而，報告錯誤或疏漏可能已出現在涵蓋我們煤礦大量煤層的報告、記錄及數據中，故很可能無法準確界定所有煤炭資源／儲量的煤炭質量。對煤炭資源／儲量估計的煤炭分析結果的任何修改可能導致我們一座或多座煤礦的證實或概略資源儲量大幅降低，或煤炭質量發生改變。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煤礦出現無法預料的斷層，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出量、煤炭質量及採礦作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斷層是可能會堵塞採礦設備令煤炭產出量和採掘率降低的煤層移位或偏移。此外，由於斷層區岩石廣泛存在，自斷層區開採的煤炭因開採的煤炭中岩石含量高質量通常較差。在斷層區採煤亦可能會使採礦設備更快損耗，以及因礦頂穩定性下降及成為瓦斯積聚的區域而對採礦工作的安全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通過鑽孔完成土地勘測工作在規劃礦山時避開已知斷層，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地震研究來獲取我們煤礦的完整地下概況，以辨別斷層的完整範圍，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煤礦的實際斷層程度低於目前估計的水平。儘管我們未曾遇到任何預料之外

風 險 因 素

的斷層，但倘我們日後在我們的煤礦遇到預料之外的斷層，則我們的產出量和煤礦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我們營運所需政府許可證及執照或完成有關我們營運的規定環保試運行及檢驗，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始商業生產前，中國的每個煤礦必須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就佔用土地經營開採業務取得土地使用許可證。此外，在開始商業生產前，中國的煤礦須完成環保試運行及環保驗收檢驗。

我們的梯子岩煤礦尚未開始任何建設工作，因此現階段並無佔用及使用任何土地。因此，我們的梯子岩煤礦尚未取得任何臨時的土地使用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有需要時就梯子岩煤礦取得相關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或完成規定的環保試運行及檢驗或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且甚至可能根本不能取得或重續，或有關授予或重續該等許可證及執照不會施加繁苛的條件。在中國，授予許可證及執照乃經酌情決定且取決於中國政府當時的經濟、能源、環境、衛生及安全以及其他政策。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任何煤礦取得或重續所需許可證及執照，則我們可能須暫停、終止或縮減我們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的產出量分別超過其各自的初步許可年度評估產能。儘管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已發函確認不會就該等違反行為施以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出現類似違反行為，而可能令我們須繳納大額罰款、暫停生產以及（對於若干嚴重違反行為）承擔刑事責任及關閉煤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煤礦－處於商業生產的煤礦－超產」一節。

我們的長期業務及前景依賴於我們能否在現有煤炭儲量的基礎上成功增產以及收購及開發額外煤炭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我們的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約為79.9百萬噸。我們的現有煤炭儲量將隨著煤炭生產而下降。因此，我們能否長期維持或增加生產將依賴於我們能否在現有煤炭儲量的基礎上增產以及收購額外煤炭儲量並將之開發成為煤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物色可供收購的合適煤炭儲量，或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收購該等

風 險 因 素

儲量，且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收購。中國理想的煤炭儲量供應有限，且在取得採礦權方面面臨其他煤炭生產商的激烈競爭，而部分煤炭生產商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力及其他資源。

此外，假設我們能收購額外煤炭儲量，我們能否將該等儲量開發為可盈利的煤礦仍存在多項風險。例如，該等儲量的地質與採掘條件可能有別於我們所預期者、從該等儲量所產煤的特性可能不及我們的預期、建設及生產成本可能較我們的估計為高，以及相關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可能會延誤或擱置。倘我們不能成功擴大我們的煤炭資源，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煤礦或相鄰煤礦發生意外，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採煤作業存在若干固有安全風險，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損傷，包括瓦斯氣爆炸、塌冒、煤礦排水及地面塌陷。煤礦意外亦可能起因於對安全、維護及工作環境注意不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在煤礦實施的安全措施足以防止所有可能意外。我們煤礦發生的意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嚴重干擾、聲譽受損、引致訴訟及監管機關的調查及制裁，從而可能導致大額罰款、繁苛的補救命令及暫停生產。

周邊煤礦發生嚴重事故亦可能對我們的採煤作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應對礦難時，監管機構或會責令發生礦難區域的所有煤礦停產，而不論該等煤礦是否為涉事礦業公司擁有。此外，為應對事故，監管機構或會制定適用於該區域內所有煤礦的新安全法規，導致合規成本大幅增加。

我們的採煤作業可能受到經營風險及自然災害的重大干擾，而我們並無就此投購保險。

我們的採煤作業存在重大風險及危害，包括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突發的維護或技術問題、重要設備故障、突發的地質變化及地下採礦風險(例如煤礦坍塌、瓦斯洩漏或爆炸、火災及洪水)。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煤炭產能造成重大干擾、干擾煤炭運輸或引發重大業務中斷、人員受傷、財產或環境損害及聲譽受損。

風 險 因 素

依照我們所認為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涵蓋財產、設備或存貨的火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險，且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營業中斷險、運輸險或第三方責任險，以涵蓋有關我們財產意外引起的人員受傷或財產或環境受損的索償。任何由我們產生的未投保損失及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水電或其他主要用品的供應減少或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煤作業需要水電及其他主要材料及零件(包括採礦設備、替換配件、炸藥及礦頂支護材料)的可靠供應，且我們對該等資源及材料的需求預期將隨著業務增長及產能增加而上升。我們自南方電網取得電力供應，且我們主要自山泉水取得水資源。我們尚未就水電或任何主要用品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或取得任何供應保證。中國若干地區或區域存在電力及公用設施短缺及中斷情況。過往，我們亦曾遇到電力突然短缺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礦場的水電或公用設施供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突然短缺或受到干擾的情況。水電或其他主要用品供應的任何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延誤及暫停。此外，倘我們未能將該等資源及用品的成本的絕大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則該等成本的增幅將會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建設煤礦及地面構築物，如彼等未能履行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將煤礦及地面構築物的建設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請參閱「業務－供應商－第三方承包商」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承包商將按時履行其職責使我們滿意，或根本未能履行其職責。倘我們的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職責、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或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倘我們與承包商出現任何未能及時解決的重大糾紛或倘我們與承包商之間的關係轉差，則相關煤礦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通常就不同建設項目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個別服務協議，我們可能未能一直確保第三方承包商按合理成本符合一切建築需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運輸產品的運輸成本的影響。

煤炭產品體積大、沉重且無法大批量運輸。我們經營過程中，客戶負責安排運輸我們的產品，並承擔所有運輸成本。因此，運輸成本波動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生產擴展將提高對我們礦場附近公路運輸網絡的需求，而有關網絡未必足以處理我們上漲的銷量。運輸亦可能因交通事故、暴雨、大雪、泥石流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若干因素而中斷。倘往來我們礦場的交通出現長時間減少或完全切斷，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尋求向其他煤礦購買無煙煤。我們客戶在運輸我們產品方面出現任何困難，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員工，倘彼等離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主要行政人員及熟手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徐波先生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其他人士對我們業務及戰略方向發展至關重要。倘一名或以上最高行政人員及熟手僱員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或不能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支出以招聘並培訓新員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預期繼續擴大業務，故我們將須繼續吸引並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其他熟手員工。

中國採礦行業對於在收購、開採及開發煤礦富有經驗的人員競爭激烈，且合適及合資格的候選人選有限。競爭該等人士可能導致我們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成本顯著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達成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股份的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包括下列有關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
- 我們的管理層，尤其是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風 險 因 素

- 發行新證券；
- 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政策；
- 任何有關收購、投資、撤資或其他重大公司交易的計劃；及
- 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且控股股東可能採取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此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可能阻礙、延誤或阻止控制權變動或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業務合併，從而可能剝奪閣下就閣下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而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

倘我們未能就使用若干物業作採煤用途而重續政府批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嚴重干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採煤作業佔用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53,631.3平方米。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採煤須取得地方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批文。各份批文一般在不足兩年內有效，此後必須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重續該等批文，或根本無法重續。倘我們未能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作採煤用途，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或會就五座煤礦的採礦許可證（現時以我們名義登記）承擔責任，但我們就相關煤礦並無擁有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已就大海子煤礦、鑫峰煤礦、城關煤礦、鴻發煤礦及青松煤礦訂立一系列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及所有該等五座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已轉讓及登記於我們名下。由於資產轉讓協議下的完成條件尚未達成，且因該五座煤礦進行技術升級需要大量時間而不會於短期內達成，相關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以進一步補充及修訂資產轉讓協議及採礦許可證轉讓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我們擁有全權絕對的選擇權及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資產轉讓，而轉讓方作為該五座煤礦的採礦許可證登記持有人，須於資產轉讓完成前就資產轉讓造成的任何損害、責任、成本、開支及損失彌償貴州優能、其董事、僱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並使彼等免受傷害。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收購五座煤礦的選擇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儘管我們對該五座煤礦的資產及營運並無擁有任何權利，但作為採礦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我們直接承擔相關中國法律下的若干責任，其中包括(i)支付若干環境保證費用；(ii)支付採礦權費用；(iii)編製地質損害及土地恢復可行性報告；(iv)為各礦山制訂地質保護及全面管理計劃；及(v)相關轉讓人根據有關土地使用合約尚未履行的責任。由於作為該等採礦許可證的登記擁有人，我們或會捲入法律訴訟程序、遭受行政處罰及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根據補充協議向轉讓人要求彌償或根本無法要求彌償，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設置有產權負擔及用作其許可用途以外的用途，且我們的所有租賃協議均未辦理租賃登記，可能會帶來不同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貴州獨立第三方租賃三棟樓宇的若干場所，總建築面積為2,864.4平方米。就其中一棟租賃樓宇而言，其租賃用途已由住宅改為辦公室的商業用途，而並未向相關第三方及政府部門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終止佔用及使用有關物業，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搬遷至其他物業。此外，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對該物業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能採取該等整改措施，則我們亦可能被處以自未能採取有關整改措施之日起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的另一棟用作員工宿舍的租賃樓宇已由出租人抵押予一名第三方，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租賃有關物業存在不確定因素。倘相關第三方執行租賃樓宇的抵押，則會對我們佔用及使用有關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會導致我們須終止佔用及使用有關物業。

此外，我們未能登記三份租賃協議及獲取相關物業租賃備案證書。上述問題可能會導致第三方質疑我們於相關租賃物業的權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該等租賃(如有)的法律糾紛。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登記，可能須就每一份租賃協議繳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出現上述任何糾紛或罰款可能導致我們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或產生額外開支，而這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登記該等租賃協議需要其他相關對手方採取進一步措施，而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租賃協議的其他各方將會配合，而我們能完成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及我們日後可能會訂立的任何其他租賃協議。此外，倘任何人士挑戰我們於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權益，我們或會被要求搬遷至其他物業，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找到適當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於中國成功註冊我們的商標且商標可能被侵犯。

我們在現有及未來業務營運中正在及將使用若干商標，包括「」及「」標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一段所載商標組合。然而，概不保證在中國的該等商標註冊申請將最終獲批准或我們將獲授獨家權利在中國使用該等標誌作為註冊商標。倘包括「」及「」在內的商標未能註冊，或倘註冊程序延遲，我們的商標可能被侵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倘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牽涉其中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產生成本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收購老王冲煤礦而牽涉一宗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解決。爭議涉及的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多宗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若持續進行，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耗費彼等的時間，並消耗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任何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若初始時並不重大，仍可能因多種因素逐步升級而對我們而言屬重要，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牽涉的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

因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所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承擔其他負債及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最終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績每季度有所波動，繼而造成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條件發生波動並對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遇到，並預期會持續遇到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因煤炭的產出及需求存在季節性變化而出現季節性波動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第一季度的原煤產出及煤炭產品銷量主要因中國新年假期而通常為全年最低。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銷量分別為43,093噸、81,541噸及139,422噸，分別佔我們於同期年度銷量的

風 險 因 素

14.6%、12.9%及17.4%。此外，根據汾渭報告的數據，動力煤價格通常每年四月至九月較低，主要是由於發電及供熱的動力煤需求較小。動力煤價格降至一定水平會拉低無煙煤價格。

然而，我們整個年度的開支(包括維護費用、勞工成本及其他間接開支)未必與煤炭產出及市價波動保持一致。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水平有波動，故季度之間不予比較。閣下不應視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為全年表現或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對此過份依賴。我們預期收益波動將會持續，這可能造成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條件發生波動並對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多項法規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或倘現有的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煤作業須遵守有關下列各項的眾多中國及貴州省法規：

- 煤炭開採開發項目批文；
- 授出及重續開採權；
- 安全生產規定；
- 環保規定，包括有關保護礦山地質環境的法規以及有關土地複墾的法規及其執行措施；
- 稅項、關稅及徵費，其中包括資源稅、採礦權使用費、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煤炭價格徵費；
- 土地使用規定；
- 勞動及社會保險規定；
- 外匯管治規定；及
- 礦產資源整合規定。

該等法規詮釋或會變動以及新法規或會生效，這可能會干擾或限制我們的採煤作業，令我們的競爭力下降或導致我們產生巨額合規成本。尤其是，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煤礦安

風 險 因 素

全及環境保護方面廣泛及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污染物及廢棄物排放費用並規定我們須設立土地回填及復墾儲備金。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採煤作業徵收罰款、施加限制及設定限額以及嚴重者甚至會暫扣或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倘合規成本增加，梯子岩煤礦的建造成本以及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的經營成本將因此增加。

與整合煤炭企業或煤礦有關的政府政策的變動或實施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貴州政府發佈了一系列煤礦整合政策及措施，旨在(其中包括)透過整合貴州省煤礦減少煤礦的總數及擴大採礦的營運規模。倘就煤炭企業及煤礦整合執行更嚴格的政策，則可供整合的礦山數目將減少，繼而將對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監管變動亦可能令無煙煤的需求及價格大幅降低。例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將售予中國若干電力生產商的動力煤合約價增長限制在5%，並對動力煤的現貨價施加若干價格限制。儘管目前並無控制化工用煤及高爐噴吹煤的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化工用煤及高爐噴吹煤的價格日後將不會受到控制。此外，貴州政府過往曾就當地煤炭生產商出售的煤炭徵收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其費率或會根據當時的政府政策頻繁發生變動，這嚴重削弱了貴州省煤炭生產商的競爭力。儘管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廢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受其他價格限制、徵費或額外監管，亦不能保證日後監管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煤炭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競爭。

中國煤炭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在煤炭質量及特性、供應穩定性、運輸能力及成本、交付的可靠性及時間性、客戶服務以及價格等方面競爭。此外，由於中國理想的無煙煤儲備供應有限，故中國無煙煤生產商對採礦權的競爭激烈。我們首先及主要面臨貴州省其他無煙煤企業的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更豐富的財務、營銷及配送資源、更低的經營成本、更先進的技術、更長久的經營歷史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倘我們在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取得煤炭儲備的採礦權方面未能有效競爭，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經營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速度、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政府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開始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改革經濟、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中的擁有權及建立完善的經營企業公司管治，但是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產業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中國煤炭行業受全面監管。請參閱「法規－有關煤炭產業的中國法律」一節。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償還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經濟實施重大控制。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通常受中國適用於境外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尤其受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所規限。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法院以往的判例可作為參考，但可援引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力完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保護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仍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斷演變，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其他更發達司法權區不一致或不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犯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任何違犯。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導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自中國匯出貨幣。我們獲得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匯兌貨幣。外幣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額外幣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能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以外幣計值的境外投資），則或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此外，由於我們來自經營的大部分未來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故任何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或會使我們收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派、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可能以外幣形式進行的任何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受到限制。這亦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由我們貸款或注資等方式）取得外匯的能力。

我們或依賴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就股本派付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乃一家控股公司，倚賴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就股本派付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若干營運開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會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供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的資金，令我們能夠履行財務責任或宣派股息。尤其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將每年的淨收入部分撥付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連同註冊股本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此外，我們的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協議可能載有若干有關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限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在向股東轉讓其各自部分淨資產作為股息方面的能力受到限制。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如貴州優能、優銀投資及貴州瑞聯）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擴大業務、進行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或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限。

風 險 因 素

非中國企業的股份持有人所收取股息及該等持有人處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這可能大幅減少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通常須就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收入包括來自中國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企業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扣減。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實施數年，故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就應付非中國企業股份持有人股息及其所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其方式。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可能自轉讓股份產生的股東收益可能被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須就應付屬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我們的股東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可能大幅削弱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於股份的投資價值。

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視乎我們是否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定）。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外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行使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由於目前並無對居民企業的官方解釋或應用，故中國稅務機關如何對待由法人（如我們）控制的海外公司屬未知之數。此外，倘日後頒佈的新規章及詮釋列明釐定由法人控制的外國實體是否屬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的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根據任何未來規章，則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則我們將毋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就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10%或5%的中國預扣稅，惟視乎有否相關稅項條約而定。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i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所得利潤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且分派利潤來自中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逾25%股權，該稅率將調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不自動適用5%的稅率。企業享受稅收協定中與股息相關的稅務待遇前，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有關辦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填寫報稅表或透過預扣稅代理作出預扣稅聲明時有權享有協定待遇。然而，稅務當局有權酌情授出協定待遇。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或會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7號文。該法規取代了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若干規定對698號文作出澄清。698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強化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逃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任何合理商業用途，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徵收非居民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下列情況下，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取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適用稅

風 險 因 素

收協定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本公司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尚不清晰。倘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活動施加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的重組不受7號文所規限，原因是我們並無進行中國應課稅資產的轉讓。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遵守中國法律－7號文」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的中國機關將不會作出不同的詮釋。因此，我們可能須根據7號文繳稅，並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證實我們毋須根據7號文繳稅，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分派股息，並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亦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於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中國居民亦應到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37號文已根據13號文對當地銀行施行。未有遵從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被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由於37號文剛頒佈不久，有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解讀、修訂或實施本條例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條例仍不明確。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參與本集團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境外投資登記。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37號文的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記錄，則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能受到處罰，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受到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可能受到影

風 險 因 素

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文。例如：

- 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 我們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收購境內實體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及
- 我們向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如何使用所轉換的人民幣作出規定。該通知解除了之前《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中的規定，因此外商投資企業可隨時將其資本賬戶的外幣轉換為人民幣。然而，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金僅可在適當政府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此外，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如屬未使用有關貸款款項，則有關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9號文將引致遭受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登記或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會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提高息率、或如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近期所遭受般的市場干擾，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取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該等流動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債務到期時償付款項。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支持業務增長，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付業務挑戰。概不保證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優勢的利率獲得額外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融資。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償還債務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中國，且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將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份證券法下所引起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條約，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就相互執行判決訂立安排。因此，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在美國及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的法庭判決可能難以或不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確認及執行。此外，儘管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提起訴訟而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業及我們的採礦業務相對而言屬勞動密集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41.9%、43.1%及41.3%。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須與已為我們工作十年以上或與其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勞動員工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

風 險 因 素

規定，我們不得無故而有效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我們還需要在固定期限合同員工的勞動合同期限屆滿時發放遣散費，該僱員在僱主提供與現有合同訂明條件相同的條件或更好條件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的重合同則除外。遣散費的金額相當於該員工的月薪乘以該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完整年數，僱員的月薪高於相關區域或地點的平均每月工資三倍或以上除外，在這種情況下，遣散費金額的每月工資標準按平均每月工資三倍的數額計算，年限最多為十二年。最低工資的要求也被載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須負上損害賠償責任或被處以罰款。

我們亦須代僱員作出保險供款，向主管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以及為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亦規定，企業須向行政主管的住房公積金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

中國勞動法律出現任何顯著變化或日後勞動力成本任何大幅提高，可能會令到我們的運營成本大幅上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眾安全災難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二年九月，貴州省（我們的煤礦所在地）及雲南省發生一系列黎克特製4.8級至5.6級地震。雖然該等地震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但造成至少80人死亡，受影響地區工廠及電線受到大面積嚴重損毀、斷電、運輸通訊中斷及其他損失。此外，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四川省及若干其他地區分別發生黎克特製8.0級及6.6級地震，對受影響地區造成大面積破壞及數以萬計的人命傷亡。中國亦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並爆發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H7N9及H10N8)等事件。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日後的自然災害及健康以及公眾治安災難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如有）。日後的任何自然災害及健康以及公眾治安災難或會（其中包括）嚴重影響我們招聘充裕人手或經營煤礦的能力、限制煤炭運輸及全面中斷我們的經營。此外，自然災害及健康以及公眾治安災難可能會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編纂]，而股份的流通性、[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編纂][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有[編纂]，或股份會一直[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無法保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一個[編纂]。

[編纂]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釐定，並可能與股份於[編纂]後的[編纂]出現重大差別。無法保證股份的[編纂]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編纂]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產品及服務的[編纂]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的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編纂]突然大幅變動。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與任何個別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的[編纂]相隔數天，[編纂]的持有人面臨[編纂][編纂]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僅於交付（預期為[編纂]後四個營業日）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投資者或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編纂]。因此，[編纂]的持有人面臨[編纂][編纂]於[編纂]與[編纂]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股份投資者於保障彼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權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有關法律可能向少數股東提供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補償。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授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判決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於部分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有關差異可能令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賠償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獲得者。

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且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在新的合規舉措和公司管治實踐方面投入大量的時間。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將承擔龐大的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我們作為一家私人公司時毋需承擔有關開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定對上市公司施加多項不同規定，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信息披露和財務控制和公司管治實踐。我們預計，我們將需要就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及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定增聘會計、財務和其他人員，而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將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努力保持符合該等要求。該等要求將增加我們的法律和財務合規成本，並令某些活動較為費時及昂貴。目前，我們正在評估和監測該等規則的發展，且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的金額或該等成本的時間。

日後發行任何股份可能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因日後為擴展業務或作其他用途進行的任何資本發行而攤薄。我們日後可能須募集資金以撥付擴展或進行與現有營運相關的新發展或潛在收購。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募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或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

風 險 因 素

股份日後提呈[編纂]或出售可能對其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股東日後於[編纂]提呈[編纂]或出售股份，或預期有關提呈[編纂]或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編纂]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股份的[編纂]可能因[編纂]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我們無法預測[編纂]預期或實際發生該等大量[編纂]對我們股份[編纂]的影響（如有）。

本文件所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來自多個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部分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項公開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與不同政府機關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的資料，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可靠。我們認為有關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並於摘錄或轉載有關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認為有關資料、預測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預測或統計數據失實或誤導。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正確性、可靠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有關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制編製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比較。閣下應權衡有關資料、預測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